

附件一：115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修訂對照表

條 文 項 次	修 訂 後 條 文 (重 點 節 錄)	修 訂 前 條 文 (重 點 節 錄)	修 訂 說 明
肆、一、(三) 2.	各級學校應將「新北市全民國防手冊」與「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」之避難守則融入相關計畫，並定期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，強化學校災害應變作為。	各級學校須訂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定期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，強化學校災害應變作為。	深化官方手冊實境化應用： 要求將手冊知識轉為實際操練準則，強化防災實用性。
肆、二、(二)	各校教職員工應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小時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，...。	各校教職員工應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... 以充實個人全民國防教育知能。	強化師資培訓與數位研習落實： 明確訂定時限。